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開始生效。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廿七、金融消費爭議條款</p> <p>立約人對貴行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但不包括(1)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2)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3)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前項一定額度，<u>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最新公告為準。</u></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廿七、金融消費爭議條款</p> <p>立約人對貴行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但不包括(1)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2)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3)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前項一定額度，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新臺幣壹佰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則為新臺幣壹拾萬元。</p>